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

王 卫 平

内容提要:本文历史地分析了明清时期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指出了明代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由官营向民营转移,从个别富人的义举发展到有组织的团体机构等特点。清代在明代的基础上,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表现于民间慈善组织数量众多,种类齐全,财力充足,参与阶层广泛,活动经常及义庄盛行等。文章还进一步分析了兴盛的原因及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密不可分的关系。

明清时期,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救济与慈善活动十分兴盛。在这方面,国内的研究非常薄弱,而日本学者的研究则相当令人注目,如星斌夫先生《中国社会福祉政策史的研究》和《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二书中有相当篇幅是研究明清社会福祉(即社会救济与慈善活动)历史的。夫马进先生是近年来研究明清社会福祉史最为活跃的学者,他的关于江南社会福祉团体即善堂、善会的一系列论文,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虽然明清两朝政府通过诏谕的形式发布了一系列文告,要求各地普遍施行社会救济,但由于地区情况千差万别,对中央政策的执行也是各不相同。有些地区仅仅是官样文章,敷衍了事,而在江南地区却是得到切实贯彻执行的。不仅如此,江南地区通过民间力量举办社会福祉事业的活动也极为活跃,善会、善堂的数量之多在全国首屈一指。尽管夫马进先生对此已作了富有成果的探讨,但待论之处尚多。本文欲在先学的基础上,对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进一步加以综合的考察。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明清以前江南地区的社会福祉事业

中国封建王朝实行统治的精神支柱是在中国历史上绵延已久的儒家思想。儒家学说的基本出发点是“仁政”,也就是要求统治者实行“爱民”的政策。虽然历代王朝都不可能达到这一要求,但许多贤明的帝王和志士仁人确实在这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追求。汉代以后,随着佛教的传入,佛教教义中的因果报应之说广为流传,所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因此,无论是从儒家思想出发,抑或从佛教教义而言,乃至以土生土长的道家学说来说,在爱惜生命这一点上是共通的。正是这个原因,历代封建统治者不管信仰如何,大都重视社会福祉事业,屡颁诏谕,要求尊老扶幼、赈贫恤患。如汉文帝时颁养老令;在南朝以前,政府仅仅是对老人、孤幼、产妇赐予肉帛粮之类,而从南北朝开始,出现了专门收容孤疾之人的设施,即所谓的“六疾馆”、“孤独园”(《南齐书》卷二十一,《梁书·武帝纪》,《北魏书·室武帝本纪》)。但组织较为完善、维持时间较长的则是唐代佛寺创辟,而后政府设官管理的悲田养病坊(梁其姿,1986)。在施行社会福祉政策方面,宋代出现了划时代的变化,所谓“宋之为治,一本仁厚,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其专门设施有居养安济院、慈幼局、慈幼庄、婴儿局、举子包、举子田等,因此台湾学者王德毅先生称:“其关于养老慈幼之政,自西汉以下再没有比宋代规模之更宏远、计

划之更周密、设施之更详尽的了”(王德毅,1968)。

沿至明清,政府虽也曾大力提倡并举办福祉事业,但其规模、设施等似未必超越宋代。而明清时期在社会福祉事业方面所出现的最大变化,是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这成为明清社会史上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尤以江南地区最具典型。

江南地区的社会福祉事业,是与中央政令的推行相一致的。宋代以前的情况,限于资料,难以确知。北宋时代,江南已成繁剧之地,来守土者多名士重臣,他们深受儒家思想熏陶,施政一以爱民为的,因而在执行社会福祉政策,对孤老病残、产妇弃童实施救济方面持积极态度。尤其南宋时代,江南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所在,在执行中央政令方面往往起表率作用,福祉政策更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宋代江南地区的社会福祉事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机构设置早。宋代的社会福祉政策,偏重于慈幼方面,对弃婴的收留与扶育作了多方面的努力。与此相应,江南地区慈幼机构的设置较为普遍,如婴儿局,南宋宁宗时(1195~1224年)最早出现于湖州。慈幼局之设在南宋理宗淳七年(1247年),《淳临安志》卷七“慈幼局”记载:“淳七年十二月有旨,令临安府置慈幼局,支給钱米,收养遗弃小儿,仍雇请贫妇乳养安抚,端明赵与筹奉行惟谨,于府治侧建屋,而凡存养之具纤悉毕备,其有民间愿抱养为子女者,官月给钱米,至三岁住支”。宝四年(1257年)诏令全国仿行。但实际上,早在宝三年苏州已创置慈幼局,咸淳元年(1265年)建康、江阴也相继创设。这在全国都是比较早的。

其二,设施种类多,济助对象广。以苏州为例,南宋时仅苏州一城,社会福祉机构有八所之多,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从表中可见,苏州的社会福祉机构大都创设于南宋时期。由济助对象或功能加以区分,大致可分为四类:一是养老,如居养安济院与广惠坊;二是育幼,如慈幼局(居养安济院也含此种功能);三是医病,如太平惠民药局、济民药局、安养院;四是送葬,如慈济局。其所进行的社会救济活动,包括了生老病死各个方面。恩惠广施,涉及广大的社会底层民众。

表1 宋代苏州社会福祉机构一览

序号	名称	创建或重建年代	所在位置	对象与功能
1.	居养安济院	建于北宋 淳熙五年重建	社坛东	收养癯老无子妻、妇人无夫亲、幼失怙恃者
2.	居养安济院	绍熙元年建	城西南隅	收养鳏寡孤独者
3.	太平惠民药局	庆元元年	醋库巷	为贫民施药医病
4.	兹济局	嘉定中	夫子巷	作棺以给贫民
5.	安养院(原名医院)	创建年代不明 宝庆中改今名	州铃厅后	为狱囚医病
6.	广惠坊	绍定四年	鱼行桥	收养鳏寡孤独癯老废疾颠连无告者
7.	济民药局	绍定四年	广惠坊	备药品,为贫民施药医病
8.	慈幼局	宝三年	府治东同东园门内	收养遗弃小儿

*资料来源:民国《吴县志》卷二十九下,公署二。

其三,机构规模大、设施全。如北宋时设置,南宋淳熙五年重建的苏州居养安济院,“为屋六十有五,为楹三百有十,为室三十,长廊置,对关列序,集癯老之无子妻、妇人无夫亲者,分处之。幼失怙恃,皆得舍焉。籍官民畴千六百六十亩,募民以耕,岁得米七百石有奇。旁著三廩,浚三井,庖舍、蔬圃、食用毕具。又立僧坊,主其供给,病给医药,死给槨,入丛冢以葬”(民

国《吴县志》卷十九下·公署二，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本，下同）。显然，苏州的居养安济院不仅是“以处老疾无告者”的机构，还是对收养的老人实行老有所养、病有所治、死有所葬的多方面服务的机构，其规模之大设施之全是首屈一指的。再如广惠坊，据知苏州吴渊所记：“既领印，即括夫田之没入于王官者、废绝于缙黄者，未足，则以公财市民膏腴者，寸积尺累。厥数既登，乃卜地鸠材，为屋七十楹，总土木夫役，费钱缙九千六百八十、米石三百一十七，既成，匾曰广惠坊，厅堂耽如，廊庑翼如，男子妇人各有位置，仓廩庖、井臼几，鼎鼎备具，无一乏缺。适然而疾病者，又别室以居之，大者人日粟一升半、月钱三十有三，小者半之，未则三杀其一焉。夏则汤沐，冬有衾纒，病有药，死有，额以二百人为率，亡者得续”^①。虽然说日常用品“鼎鼎备具，无一乏缺”，未免有夸张之嫌，但广惠坊内有仓库、厨房、浴室、用水之井、座卧之具，对生病者备有专用房间，设施不可谓不全了，且收容者达二百人之数，规模之大可以想见。

其四，出现了民间慈善活动。明清以前社会福祉事业一般都是由政府主持的，但在江南地区，从宋代起即已出现了民间慈善活动。这种民间慈善活动，一方面表现为对官营事业的支持、协助，如开禧三年陈耆寿捐田一千一百二十亩给苏州居养安济院，广惠坊的资金也有部分来自市民的捐献。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出现了民间自营的慈善机构。对同族贫困者的帮助和救济，也应该属于社会福祉的范畴，这一点往往为研究者所忽视。实际上，关于同族义庄与善会的关系，清代薛家三有很好的说明。据苏州彭绍升《近取堂记》载，彭绍升对挚友薛家三言志，“愿得为朝廷谏官，慷慨论世间利病，即遇挫折不悔，而颇欲使天下之士慕义无穷也”。薛家三回答说：“吾之志，……愿得负郭田数百亩，与九族共之，以余财推之于乡里，仿东林同善会，俾鰥寡孤独者有养也，其可矣”（彭绍升：《二林居集》卷九）。早在北宋皇 二年（1050年），苏州即已出现了全国最早的义庄，即范仲淹创立的范氏义庄。范氏义庄置有族田、房屋，以供贫穷不能自给的族人居住并提供日常生活及婚丧喜庆所需。显然，义庄的功能与其它各种慈善机构并无区别，只是它所施惠的对象限于同姓宗族成员而已。

二、明代东南民间慈善活动的展开

明代政府对社会福祉事业是相当重视的。明太祖在立国之初，即诏令天下设置孤老院（后易名养济院）。诏令中说到：“昔吾在民间目击其苦，鰥寡孤独，饥寒困路之徒，常自厌生，恨不即死，……吾乱离遇此，心常惻然”，因此，要求地方官府对“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养者，官为存恤”^②。他对贫困者的同情和关心源于他亲身的经历。这切身的体验，使他掌权后极为重视社会福祉事业。在他统治期间，屡颁诏令，如洪武三年，“令民间立义冢，仍禁焚尸，若贫无地者，所在官司，择近城宽间之地，立为义冢”（《万历会典》卷八十）；五年，“诏天下郡县立孤老院”（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四十一·户部）。所以《徽州府志》卷五·政中称：“我太祖高皇帝，统一四海，即诏天下郡县，立养济院，立惠民药局，立义，立预备仓，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无所不至”。并且在《大明律》中又用法律的形式要求各地切实执行，“凡鰥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应收养而不收养者杖六十。若应给衣粮而官吏减者以监守自盗论”（《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以后历代皇帝，对这一政策大都相承勿替。正是由于皇帝的重视与倡导，养济院（即孤老院）、惠民药局等社会福祉机构的设置，几乎

① 民国《吴县志》卷二十九下，公署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遍布全国各地。以养济院而言,江南地区的府、州、县治,所在多有,或一所或二所,数量不等,如苏州的吴县、长洲各有一所,同城而设;常州宜兴县,于洪武、弘治年间各设一所,至万历时合并为一。官办的社会福祉机构,经费多由常平仓支出,在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年份还能有所保障,一旦朝政纷乱、社会动荡,往往难以相继。再加上各设施都有一定的名额限制,而嗷嗷待赈济者在在都有,一二机构,根本无法满足需要。在政府财政难以承受的情况下,只好吁请社会力量的帮助。民间慈善事业由此兴起并趋向兴盛。这在经济富庶、文化发达、传统思想氛围浓厚的江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可以说,从官营向民营的推移,是明代江南地区社会福祉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

江南地区民间慈善活动的展开,主要表现为从个别富人的义举发展到有组织的团体机构,这是明代社会福祉活动的又一特点。

个人所进行的以捐告赈灾、修路建桥等为主要内容的慈善活动,自古以来即已存在。到了明代,这种情况更为普遍,从江南各地的地方志中可以找到许多例证。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好善乐施者不再限于那些具有较高身份地位的地方富户,有不少乃是普通百姓,这可以说是明代以来发生的一个新的变化。

明代后期,皇帝失德,朝纲紊乱,在这一宏阔的社会背景中出现了文人士大夫结合讲学的社会风气,他们或热衷于修身养性、读经治礼,或通过聚会讲学的方式团结同志,振奋士林风气,发扬光大儒学精神,从而达到重振朝纲、拯救天下的目的。而组织团体、推行善举、安定社会秩序,即是他们实现抱负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明代后期出现的民间慈善团体中,同善会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

夫马进先生的研究,使我们对同善会的源流有了一个明彻的了解^①。虽然万历十八年(1590)在河南虞城县出现了最早的同善会组织,但它的流行却是在江南地区。从万历后期到崇祯年间,江南的武进、无锡、嘉善、太仓、昆山等地先后创立了同善会。

应该指出的是,江南地区的同善会与河南虞城县的同善会虽有源流关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场所的变更,江南的同善会发生了异于河南虞城同善会的变化。正如夫马进先生所指出的,虞城杨东明所创建的同善会具有两方面的性格,它既是地方名士借之联络感情的亲睦会,又是施行救济的社会福祉团体。而江南地区的同善会,抛弃了前者,对后者则加以承续并强化。江南地区最早的同善会是由东林党人士钱一本在其家乡常州府武进县创立的。根据高攀龙《同善会序》的说法,钱一本创建的同善会每年聚会四次,筹集经费,实施救济,俾寒者给衣、饥者给食、病者施药、死者施棺。江南地区同善会的另一个重要变化在于,除了贫穷这一物质标准外,还对救济对象提出了严格的精神方面的要求,从而表现出明显的道德取向,体现出强烈的教化会的性格。在这方面,无锡同善会与嘉善同善会最具典型。

无锡同善会的创立者高攀龙、陈幼学、叶茂才、刘元珍等都是东林党的著名学者。由于受到友人钱一本的影响,他们商议创建无锡同善会,其目的是想要建树良好的社会风气,并以此消除杀气,挽救日益衰颓的时势。因此,每当同善会聚会之际,都设有公开讲演一项,由主持人向听众进行道德说教,如高攀龙在同善会第一次讲演中说:“一人作歹,十人看样,便成了极不好的风俗。这一团恶气,便感召得天地一团恶气。……做好人虽吃些亏,到底总算是大便宜。做恶人虽占些便宜,到底总算是大吃亏。急切回头,不可走差了路,害了自家,又害子孙,又害

^① 目前为止,在对同善会的研究中,《同善会小史》可说是最为详尽的了。

世界”（《高子遗书》卷十二）。除了用这些黑白分明的道理来劝导众人向善、安分守己以外，还为官方的政策作宣传，他说：“人人肯依著高皇帝六言：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如此便成了极好的风俗”（《高子遗书》卷十二）。在第三次同善会讲话中也说到：“太祖高皇帝是我朝的开基，圣主到今造成二百五十年太平天下，我等安稳吃碗茶饭，安稳穿件衣服，安稳酣睡一觉，皆是高皇帝的洪恩。高皇帝就是天，这言语便是天的言语，顺了天的言语，天心自然欢喜”（《高子遗书》卷十二）。

嘉善同善会是由举人出身的陈龙正于崇祯四年（1631）创立的。他创建同善会的契机，虽说是受了无锡同善会的影响，但从他给友人汪念源的信中可以看出，还受到南宋时期朱熹的启发（《几亭全书》卷四十二）。与无锡同善会一样，嘉善同善会也进行演讲，劝人为善为诚。陈龙正在《同善会一讲》中说：“官府讲乡约，有劝有戒，……这会（即同善会）只当是讲乡约的帮手”；“这会本是助贫，缘何又专拣好人来助，虽则为钱粮不多，其实因此劝人，使那些放肆游花、日就穷苦的生些懊悔，庶几转头……庶几人人各守本份，共成一县好风俗”（《几亭全书》卷四十二）。在《同善会三讲》中也声称：“贪口是消财的病，……懒惰不是出息的病，……心想不定是一事无成的病，人若戒此三病，除了大荒年，决不愁饿死，所以今日这会中第一助好人”（《几亭全书》卷四十二）。

江南地区同善会的规则具体地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高攀龙制定的无锡《同善会规例》和陈龙正所作《同善会式》中都提出劝善是最主要的目的。对于贫困无依的孝子、节妇，要优先给予救济，其次才考虑那些未被养济院所收、贫困潦倒而不愿为乞的贫老病人。至于“不孝不悌、赌博健讼、酗酒无赖，及年少强壮、游手游食以致赤贫者，”一律不予救助。《同善会式》还进一步列举了四种“宜助而不助”的对象：一是衙门中人，他们年轻时不劳而获，年老贫困不过是“销偿其孽”；二是僧道，他们不耕而食，并能自行广募；三是屠户，他们以屠宰为业，害命无算，“仁心必短”；四是败家子，他们游手好闲，败坏风俗。这些规定，清楚地反映出江南地区同善会的性质与特点，正如梁其姿先生所指出的：同善会“扮演了养济院没法扮演的角色：用道德标准来区别该被接济与不该受惠的人。其最终的目标并非简单地施济一切贫苦无依之人，而是一方面以施济来表扬‘孝子、节妇’所代表的道德标准，一方面以禁济来惩罚败坏风俗、杀生怠惰的‘不良分子’，藉此重新整顿地方的道德风纪”（梁其姿，1986）。

从太仓同善会的运营过程中，我们看到这种道德标准是得到严格执行的。据当事人陆世仪在《志学录》中的记载，他曾向同善会推荐了四个救助对象：一是已故友人的妻子——友人具有生员身份，二是亲友陈瑚的父亲——陈瑚有生员身份，其父是私塾先生，三是友人的叔父——友人是生员，四是同族叔祖，该人曾为私塾先生。结果四人都得到了同善会的救济。后来当他想帮族婿费伯言争取一具棺木时，由于费平时“游手好闲，喜食懒作”，而未能如愿（夫马进，1982）。

同善会是由地方绅士创立的。从江南各地同善会的情况来看，其创立者一般都具有进士、举人或者生员的功名身份，有些人有过为官的经历。他们往往结成团体，利用群体的力量从事社会福祉活动。如无锡同善会的创立者高攀龙、陈幼学等都是东林书院的骨干，高攀龙不仅是进士，且官至都御史；嘉善同善会的陈龙正、周丕显都是举人，魏学濂是生员；太仓同善会的主要人物顾士璫是生员，而且同善会组织与太仓知州以及复社领袖张采也有密切关系。因此，同善会创立后，能够不断扩大影响，吸收的人数持续增加，无锡同善会成立仅三年，成员已达一百多人。嘉善同善会开始时有会员近一百人，十年后更增加到数百人。

同善会的经费主要依赖会员捐献。每次捐献的金额,按照嘉善同善会的规定,从银九分到九钱不等。在聚会日由会员交给会计。据《嘉善县纂修启祯条款》所载,崇祯五年春季聚会时,共收到七十份捐款,计银十九两,平均每份银二钱七分左右。崇祯十三年春季聚会,共收到四百五十九份捐款,计银九十三两四钱一分、钱一万一千六百三十文。按银一两为钱一千文换算,平均每份银二钱三分左右。随着申请救济人数的增多,每次筹集的捐献已不敷支出,时有捉襟见肘之忧,故陈龙正时已开始置办不动产——土地,以地租收入来维持同善会的运营(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五·公署)。

同善会定期举行聚会。聚会的次数各地有所不同,如嘉善同善会每季一次,即一年四次,原则上定在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太仓同善会每年二次,即4月15日和10月15日。聚会的目的主要有三:一是向会员收集捐款,详情已如上述;二是根据各会员平时调查的情况(如确认没有做过恶事的贫困之家、贫穷无依的孝子、节妇等),确定施济对象,讨论款项的具体分配;三是由主会人用通俗浅显的语言进行讲演,以劝人为善、做安分守纪的良民,共建地方“好风俗”。

同善会的救济对象,如前所述,出于教化的目的。同善会的救济对象,首先是生活无着的孝子、节妇,其次是未被养济院收容而不愿以乞讨为生(即知礼义廉耻)的贫老病者。这些人先要经过会员推荐,再由同善会调查核实,才有资格领取善款。在同善会集会讲演结束后,有时也对听讲的贫民给予少量的施舍。

同善会活动持续的时间不一。嘉善同善会在陈龙正故世后即已衰颓,而无锡、昆山等地的同善会,至清初仍很活跃。而且,同善会组织在清代的江南地区一度复兴。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明宋的同善会对清代兴起的善堂给予了不小的影响。

综上所述,明代江南地区社会福祉活动的主要特点,表现为官营向民办的推移及民间慈善组织的产生与慈善活动的展开,由此把自古即已出现的社会福祉活动进一步推广、扩散。但是,明代的民间慈善活动还只是刚刚起步,无论其内容,还是涉及的社会面,都比较狭小。这种情况,只有到清代才得到改观,从而出现了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局面。

三、清代江南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

毫无疑问,清代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活动与明代有着一以贯之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说,清代民间慈善活动深受明代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明代的一些慈善组织在清初仍然相当活跃这一基本事实,还表现为明代的慈善组织一度废止后又在清代得到了复兴,同时,清代的不少慈善团体就其内容而言,也与明代有着继承关系。可以说,明代民间慈善活动的出现,成为清代民间慈善活动兴盛的基础和前提。

1. 慈善活动的表现

清代江南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主要表现为下列方面:

第一,民间慈善组织数量众多。如前所述,明代江南各地的社会福祉设施或慈善团体的数量还极为有限,除官营的养济院、药局等外,只在少数地区出现过民间慈善团体。而清代则不同,数量大为增加。笔者通过地方志对江南地区一些府县的慈善团体作过统计,如表2所示。

第二,种类齐全。从施济内容看,有对贫民的施衣、施米、施粥等,有对病人的施药、诊治,有对死者的施棺、代葬及义 ;从施济对象看,有收容孤老贫病者的安济堂,有收容流浪者的栖流所,有收养婴儿的育婴堂、保婴堂、恤孤局等,有救济贞女节妇的恤 会、请节堂、儒寡会等,

表 2

江南地区慈善团体情况统计表

府属	县名	数量	资料出处	备注
苏州府	吴县	28+12	民国《吴县志》卷 30	“+”数字,系《吴门表隐》、《桐桥倚棹录》等书增补,因具体地址不详,并入吴县计算。
	长洲	17	同上	
	元和	34	同上	
	常熟、昭文	36	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 17	
松江府	上海	56	嘉庆《松江府志》卷 16°同治《上海县志》卷 2°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 2	
	华亭	15	嘉庆《松江府志》卷 16°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 2	
	青浦	16	同上,光绪《青浦县志》卷 3	
常州府	无锡、金匱	12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 30	
	江阴	27	民国《江阴县续志》卷 28	
	宜兴、荆溪	64	嘉庆《宜兴县志》卷 2,光宣《宜荆县志》卷 6	
嘉兴府	嘉善	11	光绪《嘉善县志》卷 5	
	石门	14	光绪《石门县志》卷 18	
	平湖	12	光绪《平湖县志》卷 4	
湖州府	乌程	6	同治《湖州府志》卷 42	
	归安	17	同上,光绪《归安县志》卷 18	

有管束不肖子弟的洗心局、归善局、迁善局等,有教育子弟的义塾,有综合性实施救济的芹香堂、同仁堂、博济堂等,还有养牲局、同仁堂等放生团体,更推而广之,出现惜谷会、惜字会等团体。可以说,清代的社会保障机构五花八门、应有尽有,涉及到了社会保障的各个方面。

第三,财力充足。明代的同善会经费极少,主要依靠会员的捐助。除用于维持同善会运营以外,能用于救济的金额极为有限。为此,陈龙正在募集金钱的同时,也呼吁会员捐献土地,以地租收入维持会中的开支。到了清代,善堂的经费来源扩大,金额大为增加,除了地方官员发起募金以外,还往往把没官田地划归善堂,许多士绅也捐建土地、房屋。清代善堂的不动产数量大增,如元和县育婴堂共有田地 13448.3 亩,在乾隆时一次即得到官助银 12000 两有奇(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当然,这种情况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是少见的,而且育婴堂虽由民间创办,雍正、乾隆间曾带有浓重的官营色彩,因而可视为特例。一般的善堂所设置的土地从数十亩到数百亩不等,在得到官府支助的情况下,可能达到数千亩之数,如元和县广仁堂,官给土地为 5966.06 亩、绅助土地 220 亩有奇,共计 6148 亩左右。关于善堂的不动产设置情况,现以元和、长洲二县为例,列表于下(表 3、表 4)。

第四,参与阶层广泛。清代以前,社会保障活动大多是由地方有力者主持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的发达,工商业者开始成为慈善事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办理善举成为会馆、公所的重要职能。如前周知,会馆出现于明代,从苏州的情况来看,明代的会馆是否办理善举还是一个难以确知的问题^①。从现存碑刻资料看,最早办理善举的工商业组织可能是康熙年间创立的书坊业的崇德公所。乾隆以后,会馆、公所办理同业善举的情况逐渐增多,嘉庆、道

① 明确记载明代会馆办理善举的迄今未见。作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的《潮州会馆碑记》中有“会馆之设,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的说法,但潮州会馆虽创于明代,所谓“襄义举”一事并未指实是明代。

表 3

元和县善堂不动产设置情况表

名称	地点	土地数量(亩)
育婴堂	苏州城内	13448.3
广仁堂	苏州城内	6148
仁济堂	苏州城内	36.91
安仁局	苏州城内	50.522
安仁南局	苏州城内	186.686
安节局	苏州城内	—
保息局	苏州城内	—
清节堂	虎邱下塘	—
永仁堂	虎邱绿水桥	215.414
仁济堂	娄门外徐庄	50余
同仁堂	直镇	720.454
敬梓堂	直镇	700余
迁善局	直镇	—
怀善局	周庄镇	25.9
遵善局	车坊镇	—
积善局	唯亭镇	—

资料来源:民国《吴县志》卷三十。

表 4

长洲县善堂不动产设置情况表

名称	土点	土地数量(亩)
芹香堂	苏州城内	114.717
栖流所	苏州城内	—
志德堂	苏州城内	—
儒寡会	苏州城内	—
同仁堂	阊门外白莲桥浜	690.62
培德堂	阊门外白莲桥浜	98.292
积善局	苏州城内	—
仁济局	苏州城内	—
丹霞义园	苏州城内	—
同善堂	虎邱普济桥下塘	158.47
师仁堂	浒墅关镇	200余
一善堂	浒墅关镇	460.71
永泽堂	浒墅关镇	30
永元局	浒墅关镇	—
培心堂	陆巷镇	23.498
培心堂分局	太平桥镇	30
仁寿堂	黄埭镇	151.661
普济堂	虎邱普济桥	12905.55

资料来源:民国《吴县志》卷三十。

光以后,日趋普遍。但迨至清代中期,工商业组织所从事的善举的内容,大多限于同业人员死后施棺、停棺和代葬。换言之,恩泽只及于死者。工商业组织办理善举的鼎盛期是在同治、光绪年间。可以说,正是在这一阶段,办理善举才成为会馆、公所的重要职能(王卫平,1995)。

第五,活动经常。明代的同善会都是定期举行救济活动,如前所述,或一年二次,或一年四次。而清代的善堂则不受时间的限制,随时施行救济,活动变得经常化了。

第六,义庄盛行。宋代的范氏义庄在江南地区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与清代善堂的广泛出现相呼应,世家大族效法范氏义庄,纷纷设立义庄。据初步统计,清代苏州府的义庄总数达到179个之多,其中清代创办168个,占94%(详见表4)。对同族贫困者进行救助是义庄宣称的建庄原则,如吴江任氏义庄规定的赈恤内容包括:“贍寡”,即接济贫穷的寡妇;“养老”,即给80岁以上的族人祝寿;“恤病”,即贍助病残无依靠者;“周贫”,即对贫困者给以生活救济;“劝学”,即对有功名的人进行奖励;“助丧”,即资助不能安葬之人;“救急”,即实行临时性的补助(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三十·任氏义田规条)。由此可见,义庄的赈恤事项实际上是江南民间慈善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表5 苏州府义庄一览

名称	总数	创建时间			清代义庄所占比例(%)
		宋	明	清	
吴县	17	2	1	14	82
长洲	24		1	23	96
元和	28		2	26	93
常熟(含昭文)	94	2		92	98
昆山(含新阳)	9		1	8	89
吴江(含震泽)	7		2	5	71
合计	179	4	7	168	

资料来源:据刘铮云《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载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文研究所集刊》58—3,1976。另据范金民统计,明代苏州的义庄为8个,清代为185个,可参见《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本文为了便于统计,兹暂据刘铮云先生所供资料。

注:苏州城中有些义庄的地点不明,暂归入吴县计算。

2 慈善活动兴盛的原因

从星斌夫、夫马进等人的研究可以知道,清代社会福祉事业,尤其是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不只是江南地区的个别现象,而是全国共通的情况。这种现象当然与中央政府的倡导有关。但必须指出的是,江南地区善堂的数量之多、慈善活动的盛行是其他地区难以比拟的,是最为突出的。

清代江南地区慈善活动的兴盛,有着极为复杂的原因。从各种类型善堂、善会的兴起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其直接的动机有着较大的差异,如育婴堂的普遍建立,当与民间弃婴、溺婴之风有关;栖流所的设置,与社会上流民的大量存在分不开;义庄的涌现,则是与江南地区多富室、宗法观念强烈这一事实紧密相关的。但是,仅仅以上述动机来说明清代善堂、善会的大量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慈善活动的兴盛是不够的。其深层的动因,应该到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去寻找。

在论及明末清初善堂、善会产生的原因时,夫马进先生曾提示了两个要点,一是善书的出

现与普及是不能忽略的因素,二是应注意到地方有力者在地方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夫马进,1983)。这个提示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如酒井忠夫先生在《中国善书的研究》一书中所揭示的,由于明朝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善书在明代盛及一时,它在地方教化中所起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高攀龙、陈龙正等人创办的同善会采取演讲的方式,向被救济者进行向善、服从等说教,显然与这一背景有关。但是,清代的慈善事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明代善书的影响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虽然我们也能看到一些慈善团体对被施济者提出道德方面的要求,但在所有清代的善堂、善会中毕竟只占很小的比例。同时,江南地区善堂的大量涌现并不是清代初期,而是中期的乾、嘉、道三朝与晚期的同、光二朝(详见表6、表7)。所以把善书的出现与普及看作善堂、善会发端期的原因虽可,以之说

表6 长、元、吴三县善堂建建情况表

创立时期	数量	在总数中所占比率(%)
顺治	—	—
康熙	4	4.3
雍正	5	5.4
乾隆	19	20.4
嘉庆	12	12.9
道光	10	10.8
咸丰	5	5.4
同治	15	16.1
光绪	8	8.6
宣统	—	—
民国	1	1.1
不明	14	15.1
总计	93	100(≈100.1)

资料来源: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民国《吴县志》卷三十。

表7 常熟(含昭文)县堂创建情况表

创立时期	数量	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顺治	—	—
康熙	1	2.8
雍正	1	2.8
乾隆	2	5.6
嘉庆	1	2.8
道光	5	13.9
咸丰	—	—
同治	3	8.3
光绪	12	33.3
宣统	—	—
民国	—	—
不明	11	30.6
总计	36	100(≈100.1)

资料来源:光绪《重修常熟昭合志稿》卷十七。

明清代善堂的普及、慈善活动的兴盛则未必令人信服。

地方有力者(主要指士绅)在地方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士绅力量的增大及其越来越多地参与地方事务,是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一个引人注目的情况。这一情况在江南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不仅在明末清初善堂、善会的发生时期,而且在清代的慈善活动中,随处可见他们活跃的身影。

从清代江南地区善堂的创立情况看,地方士绅担当了善堂的积极倡导者、踊跃捐输者和事务管理者的角色,《嘉善县志》卷五·公署引县令罗某的话,把承办善堂说成是“善邑贤士大夫之责也”。至于具体的例子,可说是不胜枚举,如苏州的育婴堂,就是在“士大夫耆庶请有司”以后,由以进士出身的蒋德埃为首创建的。苏州锡类堂,虽由知府姚孔创建的,但也是“延邑之有力而好义者十二人专司每月钱币之出入”、“择士之精敏强干者十五人为司事”(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平湖县普济堂是由“绅士袁渤等复请,以东南第一观内放生院之隙地余室”而建的(《嘉兴府志》卷二十四·养育)。这些善堂的事务,设有司岁、司月、司堂、司医、司收等分工负责,担当者都是倡捐建堂的所谓“同志之士”,即地方士绅,如苏州男普济堂,“以郡城殷实富户轮年递司事”(顾禄,《桐桥倚棹录》卷六)。常熟·昭文县的育婴堂、广仁堂等也是“绅士为监堂,生员为董事”或“绅士为监局,生员为司事”的(光绪重修《常昭合志稿》卷十七·善举)。

清代江南地区善堂的普及、慈善活动的兴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所周知,明清时期的江南是全国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城市的繁荣、市镇的勃兴、商业的发达,也引起了社会思潮的转变,经营工商业不再是低贱的事了。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地主城居化的现象,这些城居地主不再依赖地租生活,而是广泛参与工商业经营,发财致富。随着城市中以士绅为主体的地方有力者人数的增多和势力的壮大,他们开始插手地方事务,其中包括主持民间慈善活动。前面所述各种善堂的创建即是出于这一背景。而从义庄的情况看,据刘铮云先生的研究,在江南地区,“清代义庄的分布有集中于城市与市镇的趋势”,而有能力建立义庄的人不外乎是“经济情况较富裕的官员、士绅或商人”(刘铮云,1976年)。外地商人云集东南城镇,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这些外地商人为了团结同乡或从事竞争,组织了不少会馆、公所等组织。但是,商品经济发展必然造成竞争的加剧,竞争的结果带来的是贫富两极分化,行业内部的矛盾日趋尖锐;同时小生产者地位的不稳定性,也使得生活在商品经济漩涡中的工商业者不得不预为之计,为叵测的前途预留出路。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同乡或同业人员实行救济,成为工商业组织的重要职能,从而构成清代江南地区慈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口的快速增长造成的生存压力,是清代江南地区一个最为突出的社会现象,不能不对慈善活动的兴盛造成强有力的影响。

现有的研究成果表明,清代是中国人口急速增长的时期,尤其是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人口先后突破2亿、3亿、4亿大关,人口增长率一直保持着迅猛的势头(周源和,1982)。人口的快速增长,导致人地关系失调,从而造成大量的失业人员。这种情况在江南地区表现得最为明显。

要想对江南地区的人口增长情况作一个全面统计,在资料上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在此仅以江南核心地区——苏州府为个案进行分析,藉从窥知江南地区人口增长情况之一斑。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仅以人口总数增减的角度来考察是难以说明问题

的,因而应该重视人口密度的分析;同时,为了反映清代苏州府人口变动的全貌,下表拟把明代的人口情况一并记入(见表8)。

由表8可知,苏州府在明代及清初三百多年时间中,人口数没有太大的变化。康熙以后,人口增长加速,在嘉庆15年至25年的短短十年中,人口直线上升,一下子增加了约271万人,增长率高达84.73%。十年以后,又猛然减少了约250万人。二十年中所发生的这种戏剧性变化,令人不解,但这已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只能留待他日。这里应该说明的是,苏州府与全国的人口变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表8 明清苏州府户口、面积、人口密度变化情况表

年代	户/口	面积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居户密度 (户/平方公里)
明 洪武四年(1371)	473862/ 1947871	6540	297.84	72.46
洪武二十六年(1393)	491514/ 2355030	6850	343.80	71.75
弘治四年(1491)	535409/ 2048097	6850	298.99	78.16
万历元年(1573)	600755/ 2011985	6850	293.72	87.70
清 顺治元年(1644)	610054/ 1378381	6950	198.32	87.77
康熙十三年(1674)	634255/ 1430243	6950	205.79	91.26
嘉庆十五年(1810)	(639697.8)/3198489	5100	627.15	(125.43)
嘉庆二十五年(1820)	(1181867)/5908435	5100	1158.52	(231.70)
道光十年(1830)	(682538.8)/3412694	5100	669.15	(133.83)
同治四年(1865)	(257629)/1288145	5100	252.58	(50.52)

资料来源:同治《苏州府志》卷十三·田赋二;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明、清;龚平《苏州历代人口密度析》(载《苏州博物馆学术论文资料选编》,1987—1988)。

注:带()者,系笔者据每户5人的平均人口规模计算出来的数字。

人口迅速增长,带来许多社会问题。江南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的是人地矛盾的尖锐化。

一定的土地能养活的人口是有限度的。超过这个限度,人口的增长非但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因此,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人口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对于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意义。江南地区自然条件优越,经过历代的开发,自唐宋以后即已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所在。与此同时,江南的土地开发也已到了极度,这明显地表现为南宋以后圩田、围田的大量出现。明代开始,人地关系已趋严峻(从翰香,1984)。沿至清代,随着人口的急速增加,人地矛盾更为尖锐,田边塘畔、宅前屋后种植桑麻果蔬,可以说到了见缝插针的地步。乾隆《吴县志》即有“国家太平日久,人民户口百倍于前,地无不耕之土,水无不网之波,山无不采之石,而终不足以供人之用”的记载(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二上·风俗)。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以苏州府为例,雍正十三年(1735)的人均耕地面积为2.70亩,嘉庆十五年(1810)为1.95亩,二十五年(1820)为1.06亩^①。而据古今学者的推算,在清代维持一个人生存的土地数,即所谓的“饥寒界线”约为4亩(周源和,1982)。以此标准衡量,雍正以后苏州府的人口过剩现象已十分严重,而嘉庆末年更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因此,大量人口贫困失业、游食社会终至死于沟壑就不是难于理解的了。江南地区的许多府县,即使承平年代仍不断兴办同仁堂、

① 据同治《苏州府志》卷十三·田赋二,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有关章节测算。

掩埋局、栖流所等团体,以收容流民、掩埋路尸为事,并且这类善堂在全部善堂中所占的比例很高^①,即缘于此。

当然,在分析清代善堂大量产生、慈善活动兴盛的原因时,太平天国战争的影响也是不能忽略的。如前所述,同治、光绪年间是善堂普及的重要时期。其所以如此,乃在于太平天国战争严重地破坏了江南地区的社会秩序。为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清朝政府不能不谋求地方社会的配合与支持。因此,建立善堂成为地主阶级重建社会秩序的自救策略之一。

作为一种新的学术动态,我们有必要谈及日本学者山本进在《清代后期江浙的财政改革与善堂》一文中所提出的观点。他认为,清代后期的善堂明显地超越了慈善的本来含义,而与政治的动向密切相关。也就是说,这些善堂是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地方绅士为了防止胥吏、衙役的需索而建立的,它们不是为了救恤寡妇、弃儿、老弱之人及贫民,即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慈善机构,而变成主要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利益的组织(山本进,1995)。不能否认这一见解有其合理的成分,至少它反映了江南地区一部分善堂创建的动机。但如果把它说成是清代后期善堂普及的主要原因,似乎有欠充分。不过,山本进先生的这一观点,对于拓宽研究思路,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四、结 语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活动,以其鲜明的特点而引人注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江南地区参与慈善活动的社会成员具有广泛性。明清时期,尤其在清代,江南地区的社会救济、慈善活动是全方位、多层次进行的。毫无疑问,地方士绅与有力者是民间慈善活动的中坚力量。值得注意的是,广大的工商业者成为民间慈善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而工商业者中,不仅有富裕阶层(如大商人、作坊主等),还包括了“伙友”出身的普通劳动者。这种新的社会现象,至少表明该地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及由此而来的工商业者力量正在壮大的事实。

第二,江南地区民间慈善活动的兴盛,主要表现为慈善机构数量多、规模大、财力充足、活动经常。在江南地区,慈善团体(即善堂、善会)普遍设立,各个县少则有十多个,多则有五六十个(还包括义庄在内)。同时,这些善堂或义庄,规模较大,即以资产而言,往往拥有数百亩乃至万亩以上的土地。义庄是依靠个人力量创立的,在苏州拥有千亩以上土地的义庄占了总数的一半多。所以,尽管在朝廷的号召下,各地大都推行善举,但有些地区的善堂创建未久即遭衰败,而江南地区的众多善堂则能长期维持,或废而复创,显然是与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有关。江南地区士绅、地方有力者的经济实力雄厚,是维持善堂运营、经久不衰的重要前提。

第三,江南地区的善堂、善会重视道德教化。这不仅突出地表现在明代的同善会身上,清代的一些慈善团体也带有这种倾向,恤会、儒寡会、清节堂等专门机构的设立,即表明了这一点。这种情况当然与江南地区人文发达、文化知识水准高、传统论理观念强有关。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拜金观念正在不断地冲击、侵蚀着传统伦理。于是在江南地区就出现了非常矛盾的现象:一些人拚命地维护传统的伦理观念,另一些人则不断地对之发动冲击,力求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江南社会异彩纷呈,令人眩目。两种观念的尖锐对立,不正是明清社会处于变革时期的深刻反映吗?

如果变换一下视角来审视江南地区慈善活动的特点的话,应该说慈善活动的盛行正是社

^① 参见拙作《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中国史研究》待刊稿。

会危机渐趋严重的表征。江南地区慈善机构多、规模大,正意味着待济的人口多,从而表明江南地区的社会危机更为深刻。慈善活动的开展只是一种治标之策,只能起延缓社会危机爆发的作用。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深刻的社会变革。

参考文献:

- 梁其姿, 1986, “明末清初民间慈善活动的兴起”, 台北《食货》第 15 卷第 7、8 期。
- 王德毅, 1968, “宋代的养老与慈幼”, 《庆祝蒋慰慈先生七十荣庆论文集》, 台北: 中央图书馆刊特刊。
- 王卫平, 1995, “清代(康熙~光绪年间)江南城市的公所”, 日本:《史学研究》210 号。
- 刘铮云, 1976, “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卷第 3 期。
- 周源和, 1982, “清代人口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从翰香, 1984, “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集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中国史研究》第 3 期。
- 星斌夫, 1985, 《中国社会福祉政策史的研究》, 日本: 图书刊行会。
- 星斌夫, 1989, 《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日本: 图书刊行会。
- 夫马进, 1982, “同善会小史”, 日本:《史林》65—4。
- 夫马进, 1983, “善会、善堂的发生”, 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与社会》,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 夫马进, 1986, “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 日本:《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11。
- 夫马进, 1987, “清代松江育婴堂的经营实态与地方社会”, 日本:《东洋史研究》45—3。
- 山本进, 1995, “清代后期江浙的财政改革与善堂”, 日本:《史学杂志》第 104 编第 12 号。

作者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硕士
责任编辑: 张力之

“内地与香港社会福利发展第四次研讨会”综述

1997 年 10 月 4—9 日, 由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主办, 新华社香港分社社会工作部、武汉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协办的“内地与香港社会福利发展第四次研讨会”在武汉市举行。两地社会福利机构的代表, 大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 政府官员共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题是“社区服务与社区发展——以社区为本的福利服务的规则与实施”, 分题是社区服务的理念、目标、定义、划分及未来发展; 影响社区服务发展的因素: 经济环境、福利制度、人口特点、社区凝聚力; 社区服务的模式: 需求调查、项目设计、服务提供方式、服务的宣传及推广、服务管理及评估、服务间之协调及统筹; 社区服务的资金来源问题: 资金来源、人力资源开发(居民义务服务)、社区支援网络的建立; 社区服务的多层次、跨专业的参与; 社区工作者的专业素质培养、专业间协作、专业与非专业间的协作、居民参与; 社区服务典型经验。

(刘继同)